

刑事再議聲請狀(幫助詐欺)			
案號	起訴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告訴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告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住：	

為聲請再議事由：

一、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詐欺一案，經貴署檢察官以
年度 字第 號不起訴在案，今聲請人不服檢察官所
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二、再議理由：(請勾選，可複選)

(一) 被告主觀上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提供帳戶本身即為幫助詐欺集團典型手法。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直接連結個人財產，通常僅由金融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須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邇來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迭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是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提款卡與密碼者，係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 雖被告辯稱其係因投資而遭騙提供本案帳戶，然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租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者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欺者之行騙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或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尚難認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者之手進而供行騙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本案依前開說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本案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在無有效防範措施的情況下，仍提供該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洗錢之用，容任

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 本案尚有其他未查明事證或未盡全面調查義務或調查不完整。

請列舉：

- 被告與僅在網路上聊天之不知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之所謂遊說投資者，難謂有深刻之特殊情誼或信賴關係，卻未留下對方實際聯絡方式，以供後續追蹤其所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之使用情形。
- 依被告所述自身經濟狀況，難以想像被告尚有多餘款項可用以投資其毫無涉略之理財產品。
- 所謂遊說投資者未作任何投資績效說明，被告亦未要求對方提出過往投資損益資料。
- 所謂遊說投資者未教導被告或向被告說明投資模式之細節。
- 依被告與所謂遊說投資者之對話紀錄，被告顯已察覺對方所宣稱之投資方式，異於一般投資之正常流程，且對方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投資之合法性顯有可疑。
- 被告欲收受所謂遊說投資者之提供分紅報酬，僅需告知對方其原先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即已足，被告卻特意新辦個人帳戶或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 被告配合所謂遊說投資者以虛偽訛詞欺瞞金融機構人員，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及提高每日最高轉帳金額等事宜。

三、聲請人茲因上述勾選理由聲請再議，請查明後撤銷原處分 並發回續行偵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據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